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1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资产规划需要，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邹骏宇先生拟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将其一致行动人由思颢投资思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黑盒深蓝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黑盒深蓝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由邹骏宇全额出资申购并持有。

● 邹骏宇先生拟将其一致行动人思颢投资思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 2,810,000 股全部转让给黑盒深蓝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份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79%。

● 本次变更完成后，思颢投资思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再作为邹骏宇的一致行动人，黑盒深蓝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邹骏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一、 本次变动的基本情况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披露《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股东、董事邹骏宇因其资产规划需要，与思颢投资思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思源 1 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思源 1 号”为邹骏宇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披露《关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暨转让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邹骏宇累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思源

1 号转让公司股份 2,81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00%。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接到股东、董事邹骏宇的通知，因其资产规划原因，邹骏宇拟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将其一致行动人由思颯投资思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黑盒深蓝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深蓝精选 1 号”），邹骏宇转让给“思源 1 号”的股份相应全部转让给“深蓝精选 1 号”，“思源 1 号”不再作为邹骏宇的一致行动人。

二、 本次变动的主要内容

1、拟转让股份来源及性质：将邹骏宇于 2023 年转让给“思源 1 号”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深蓝精选 1 号”，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2、转让原因：公司股东、董事邹骏宇个人资产规划需要。

3、拟转让数量及比例：拟转让 2,8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

三、 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邹骏宇

乙方：上海黑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黑盒深蓝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甲方于 2023 年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思颯投资思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现甲方和思颯投资思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协商一致，将思颯投资思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81 万股全部转让给乙方（股份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思颯投资思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不再作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

乙方份额由甲方全额出资申购并持有，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股东权利的一致行动

1、乙方承诺在信捷电气各事项上，乙方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做出与甲方相同的意思表示。

2、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乙方同意就行使股东权利时的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全权委托甲方行使，乙方无需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

3、为免异议，因乙方持有的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归属于乙方的投资人甲方，故本协议中的乙方义务均由甲方实际履行，乙方仅是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最终表决。

（二）股份变动的一致行动

1、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任何变动，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方能进行。

2、甲乙双方持股合并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等规定。

（三）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 3 年，如无新的书面协议，期满后自动续期。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股东、董事邹骏宇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